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2〕17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与奖励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与奖励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年第29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与奖励办法

（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提升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工程”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为手段，按照“科学定位、鼓励创新、打造特色、重在实效”的原则，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学校的办学实力。

第三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两个层次。所有项目必须以“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冠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第四条 奖励范围

（一）教学成果类项目：主要是指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专业改革类项目：以省级及以上颁布立项通知为准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项目，以及高水平专业群、骨干专业等；

（三）教学资源建设类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江苏省高校重点教材、实训平台、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等；

（四）教研成果类项目：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与提质培优相关教研成果项目；

（五）实践创新类项目：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企划大赛等；

（六）技能竞赛类项目：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含思政课、文化基础课、体育类单项竞赛）；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等；

（七）人文素质类项目：由省教育厅及其下设的行政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以及学生知识竞赛；

（八）体育竞赛类项目：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各类比赛、江苏省大学生运动会各类比赛等；

（九）其他类项目：学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但未能列入前八类的项目。

第五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及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安排，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二、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学校、承建院（部）、项目组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具体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二）负责统筹项目建设计划；
- （三）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推荐、检查及验收等工作；
- （四）负责监管项目经费的使用；
- （五）总结、宣传和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八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承建院（部）（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承担项目立项后的建设与管理；
- （二）向学校报送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控、检查，接受校审计部门的审计；
- （三）省级以上项目，每个季度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每年底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详细报告项目年度进展情况。

第九条 “教学质量工程”采取项目负责制，负责人职责是：

- （一）组织项目的调研、申报材料的准备及论证等工作，制订项目建设方案；
- （二）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把控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按

要求汇报工作进展；

（三）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

（四）做好项目年度小结、中期检查和结项工作；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并积极推广应用。

第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及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未经批准调整的视为无效，一经查实限期整改。不按要求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收回资助经费、撤销项目立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凡校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等机构下达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中明确承诺配套资金并经学校批准的，按申报书中的承诺执行；项目立项文件中有明确建设配套资助金额要求的，按文件规定执行；项目立项文件中要求校级配套但未对配套金额作明确说明的，项目配套资金比例原则上国家级为 1:2，省级为 1:1，市厅级为 1:0.5；立项不资助项目，承建单位按不超过同类项目资助额度 60%的标准书面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申请，研究同意后按批复执行；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培育项目，资助经费按立项文件中规定额度执行。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同一成果以最高立项层次或最高获奖等级核发资助经费和奖励（含税）。采用一次性批准总金额专款

专用的办法，经费使用要求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级项目建议二级学院（部）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以鼓励师生“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其他项目由各二级学院（部）自主实施相应奖励标准。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四、 经费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省、校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原则。如果上级立项单位对建设经费支出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采取项目单位负责制，财务处直接将经费预算按年度划拨到项目单位。建设与资助经费支出流程为：

（一）项目组成员申请报销费用，填写《经费使用原始凭证报销单》；

（二）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需在《经费使用原始凭证报销单》上签字；

（三）项目单位负责人复核审批；

（四）超过项目单位负责人审批权限的需按学校相关规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超过分管校领导审批权限的需报校长审批；

（五）财务处报销费用。

第十六条 正式获批的《项目任务书》（或《项目申请书》）

和《项目建设资金分年度使用计划》是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审核、复核、审批、报销的主要依据。凡与《项目任务书》（或《项目申请书》）和《项目建设资金分年度使用计划》相符合的经费开支，按财务报销规定正常办理报销手续；对于建设项目中的关键性开支和较大金额的开支，需从严掌握。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资金可在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人才培养费等四个方面进行使用，各类费用的使用比例原则上按申报书中的预算执行，具体可开支项目如下：

（一）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而发生的各种消耗性支出，分为一般业务费和专项业务费。一般业务费包括交通费、办公耗材费、通讯费、打印复印费等项目。

专项业务费包括以下项目：

1.差旅费：指开展校企合作、参加学术研讨会议、进行专业调研、国内访学、聘请专家学者、开展专业实习实践、参加竞赛活动等发生的差旅费；

2.与项目相关的论文版面费、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费；

3.专家咨询、评审鉴定、论证费，校外专家来校讲座（讲学）费；

4.为举办会议而租用会场等费用；

5.信息检索费、邮寄费、网络课程维护费等；

6.专利申请与维持费，知识产权顾问费等；

7.其他必要的业务费开支。

（二）设备购置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含运费、包装、邮寄费）、项目软件购置费、实验耗材购置费、专业图书资料购置费。

（三）维修费：仪器设备维修（含人工费）、实验实训室维修费。

（四）人才培养费：教师进修培训费（包括会务费、会议资料费等）及面向学生的劳务及奖励费用。

第十八条 在报销校外专家咨询、评审、鉴定、论证、讲座（讲学）等费用时须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福利费、招待费、礼品费、奖金等项目开支以及与“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的，建设资金年终余款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建设因故终止的，项目单位不得继续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凡应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奖励经费，集体项目由项目单位制定分配方案并造表，按权限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核签字发放。竞赛、成果类奖励经费由第一获奖人或指

导老师制定分配方案并造表，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签字确认，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备案，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发放。涉及与校外单位合作的项目，完成单位必须有“江苏旅游职业学院”的明确标识；如要调整的，需书面申请并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办理发放手续。财务处发放奖励经费时，按国家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涉及到学生的奖励经费均从学生奖助贷专项经费支出。

五、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凡使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原《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与奖励办法（试行）》（苏旅院〔2020〕7号）作废。2022年起项目执行此办法。

附件：奖励标准

附件：

奖励标准

表1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层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备注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20	10	6	如无特等奖奖项，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表中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省 级	10	6	4	

表 2 专业改革类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层次	立项	备注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	国家级	10	省级及以上颁布项目立项通知
	省 级	2	
专业建设	国家级	10	高水平专业、骨干专业、专业群等
	省 级	2	

表 3 教学资源建设类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层次	立项	备注
课程建设	国家级	10	含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课程、双语课程等
	省 级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	20	参与其他院校主持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按学校排名和工作量实际情况另行申请，子库项目奖励标准为相应奖项 50%执行
	省 级	4	
实训平台	国家级	5	含实训基地或实训中心、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
	省 级	1	
教材建设	国家规划	1	含合作企业共同开发教材，含独立出版的电子教材和音像教材（ISCR）、视频教材、新媒体教学参考资料等；培育项目奖励标准为相
	省规划、省重点	0.5	

	公开发行	0.1	应奖项 50%执行
--	------	-----	-----------

表 4 教研成果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层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备注
教研成果奖	国家级	10	5	3	如无特等奖奖项，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表中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省 级	5	3	2	

表 5 实践类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层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团队奖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省 级	0.5	0.3	0.2	0.5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企划大赛	国家级	10	5	3	如有特等奖奖项，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对应表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子项目获奖，奖励标准为相应奖项 50%执行
	省 级	5	3	2	

表 6 技能竞赛类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层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教学能力比赛	国家级	10	5	3	如有特等奖奖项，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对应表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子项目获奖，奖励标准为相应奖项 50%执行
	省 级	5	3	2	
师生技能比赛	国家级	10	5	3	
	省 级	5	3	2	

世界技能大赛	层次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胜奖
	世界级	20	10	5	3
	层次	选拔 前 3 名	选拔 前 4-6 名	选拔 前 7-10 名	
	国家级	10	5	3	
	层次	选拔 前 3 名	选拔 前 4-6 名		
	省 级	5	3		

表 7 人文素质类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层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人文素质知识竞赛项目	国家级	6	3	1.5	1. 此类竞赛实行赛前备案定级制。 2. 由省教育厅及其下设的行政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以及学生知识竞赛。 3. 赛项有若干单项奖，1-3 人次可参照最高奖计算，如果 4 人次以上，可以考虑晋升一个档次，如果没有可晋升档次则不计入。
	省 级	1	0.5	0.2	

表8 体育竞赛类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比赛级别/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 级	一 类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各类单项比赛	5	4	3	2	1.5	1	0.6	0.4
	二 类	全国大学生 单项比赛	3	2.5	2	1.5	1	0.6	0.4	0.3
省 级	一 类	江苏省运动会比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各类单项比赛	1	0.8	0.6	0.5	0.4	3.5	0.3	0.25
	二 类	省级大学生 单项比赛	0.8	0.6	0.5	0.4	0.35	0.3	0.25	0.2
备 注			1) 此类竞赛实行赛前备案制，由体育部申请校体委主任书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参赛。 2) 国家级一类比赛：由国务院、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比赛；国家级二类比赛：国家单项体育							

	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主办的比赛。 3) 省级一类比赛：由省政府、教育厅、省体育局等主办的比赛；省级二类比赛：省单项体育协会、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比赛。 单项项目如有分项比赛，1-3 人次可参照项目最高奖计算，如果 4 人次以上，可以考虑晋升一个档次，如果没有可晋升档次则不计入。 5) 此项目为团队奖励，行业竞赛由二级学院（部）参照标准奖励。
--	---